

1999 年第 237 號法律公告

《199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公告》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

第 16B 條訂立）

1. 水域的封閉

由 1999 年 10 月 1 日上午 5 時起至上午 8 時 59 分爲止，附表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將被封閉。除根據《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提供來往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專營渡輪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海小輪之外，所有船隻均不准在上述時段內進入該範圍。

附表 [第 1 條]

封閉範圍

位於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向海的擴建部分對開海面，以直線連接下列位置爲界的範圍——

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

(a) 北緯 22°17.010' 東經 114°10.373' 北緯 22°16.918' 東經 114°10.520'

(b) 北緯 22°17.272' 東經 114°10.373' 北緯 22°17.180' 東經 114°10.520'

(c) 北緯 22°17.272' 東經 114°10.143' 北緯 22°17.180' 東經 114°10.290'

(d) 北緯 22°16.982' 東經 114°10.063' 北緯 22°16.890' 東經 114°10.210'

署理海事處處長

曾文清

1999 年 9 月 20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向海的擴建部分對開海面的某個範圍，將在 1999 年 10 月 1 日當天某段時間封閉，不准某些船隻進入。